



##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就立法會 2014 年 7 月 9 日第 608/E499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4 年 7 月 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7 月 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隨著資訊和通訊科技的高速發展，電信服務不斷推陳出新，電信管理局一直密切關注全球 LTE（市場上俗稱“4G”）在技術、終端設備及市場上的發展趨勢，以便適時引入相關服務。在發牌方案的構思上，初步綜合考慮及分析了澳門市場的規模和頻譜規劃等實際情況，以及參考了鄰近國家及地區的發展經驗，目前正就法律層面作最後階段的分析研究，在釐清發牌方案的相關法律規定後，爭取在今年內落實 4G-LTE 服務的發牌方案。

與此同時，藉著發牌的契機，正研究在牌照內引入相關的機制，在網絡及服務層面上加強對用戶的保障，就網絡事故的應變處理上，推動營運商建立相關機制。而為了讓用戶在體驗高速流動數據服務之同時，亦能安心使用有關服務，將加強用戶在數據使用的保障措施，引入如數據用量提示服務、接近實時的數據用量查詢，以及提供類同措施，讓用戶能更好地掌握使用流動數據服務的實際情況，並因應其自身需求選擇更合適的服務，減低在使用有關服務時的疑慮，配合 4G 服務的有效推行。此外，為讓市民更早體驗 4G-LTE 的高速數據傳輸服務，政府將不排除在正式發出 4G 牌照前，容許營運商推出試驗網試用有關服務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電信管理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Regulação de Telecomunicações

至於專線服務收費方面，一直以來，政府因應市場的實際環境及用戶對服務的需求，適度推動並協調營運商下調相關服務收費。自本澳電信服務市場於 2012 年全面開放後，國際及本地專線的服務收費分別於 2013 年及 2014 年有所下調，其中國際專線的服務收費於 2013 年 7 月 8 日起得到調整，按不同地區及速度，經配合服務合約年期的優惠折扣後，減幅約 15% 至 42% 不等；而本地專線的服務收費則分別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及 2014 年 4 月 1 日下調，兩次累計的整體收費減幅達至最高 26%。

隨著新固定公共電信網絡經營者預計於年底前投入服務，且 4G 服務的引入增加對數據傳輸速度的需求，相信能進一步活躍相關電信服務市場的競爭。在市場機制的帶動下，配合政府持續推動電信市場有效競爭的政策，並透過從不同層面推進各項措施的有效執行，相信能滿足整體電信市場的持續發展及有效運作所需。電信管理局將繼續密切留意周邊地區的發展，因應實際情況逐步落實有利本澳電信發展的政策，在監管上將持續完善，繼續聆聽各方意見，適時檢討並完善本澳的電信政策，以迎合不斷變化的電信服務市場。

電信管理局代局長

許志樑

二零一四年 八 月 十二日